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須予披露交易：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

注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進行。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天益香港及俊安樓東同意向山西樓東進一步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當中天益香港將出資人民幣87,454,000元，而俊安樓東將出資人民幣112,546,000元。於完成注資後，山西樓東由(i)天益香港持有約47.24%股權；(ii)俊安樓東持有約47.24%股權；及(iii)山西大晉持有約5.52%股權。此外，山西樓東之總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24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46,000,000元。

鑑於天益香港及俊安樓東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注資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山西樓東合共約94.48%股權。

注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及時就注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披露規定。本公司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業績時發現有關疏失，並已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採取行動以本公佈修正疏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山西樓東50.1%股權。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連同上述所有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連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進一步收購山西樓東之39.9%股權。

## 注資協議

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天益煤焦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俊安樓東煤焦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大晉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鑑於其擁有山西樓東10%股權(於注資前)，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注資： 山西樓東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6,000,000元。於注資前，山西樓東分別由(i)天益香港持有50.1%股權；(ii)俊安樓東持有39.9%股權；及(iii)山西大晉持有餘下10%股權。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天益香港及俊安樓東同意向山西樓東進一步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當中天益香港將出資人民幣87,454,000元，而俊安樓東將出資人民幣112,546,000元。

於完成注資後，山西樓東由(i)天益香港持有約47.24%股權；(ii)俊安樓東持有約47.24%股權；及(iii)山西大晉持有約5.52%股權。此外，山西樓東之總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24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46,000,000元。

鑑於天益香港及俊安樓東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注資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山西樓東合共約94.48%股權。

注資金額由山西樓東用於支付其收購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之部分代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所公佈，注資乃由本集團動用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注資後，山西樓東之董事會仍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天益香港及俊安樓東各自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會成員，而山西大晉將有權委任餘下之一名董事會成員。

注資協議已在山西省商務廳註冊，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 注資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注資後，山西樓東仍為本公司透過天益香港及俊安樓東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山西樓東之賬目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進行注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加工、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及發電業務。

山西樓東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洗煤、焦炭生產、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及發電業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山西樓東(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292.94	211.30	387.5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242.29	184.48	263.6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1,051.55	1,236.02	1,499.66

附註：山西樓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於二零零八年從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本公佈於先前章節所述，注資金額由山西樓東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及注資將會是本集團加強鞏固其於中國煤炭加工、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業業務之一大良機。經考慮以下因素：(i)中國煤炭加工、焦炭及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業之前景；及(ii)中國經濟持續急速增長，董事認為目前是適當時機增持山西樓東之股權，抓緊中國煤炭加工、焦炭及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業蓬勃發展所締造之潛在機遇。注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注資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而注資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注資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及時就注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披露規定。本公司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業績時發現有關疏失，並已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採取行動以本公佈修正疏失。

未來，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合規系統之效能及效率以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其中包括)須予知會及關連交易，避免日後出現任何類似事件。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天益香港」	指	天益煤焦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注資」	指	天益香港及俊安樓東根據注資協議向山西樓東之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200,0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天益香港、俊安樓東及山西大晉就注資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俊安樓東」	指	俊安樓東煤焦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益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經營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西大晉」	指	山西大晉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西樓東」	指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

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dgnr.com>連續登載至少七天。